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议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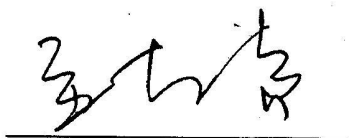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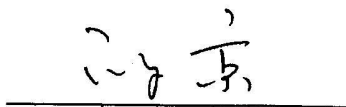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熊兆贤



巫志声



谢 京

2017年 1 月 20 日